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可持续信息披露系列研究

国内外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对比分析及
上市公司应对建议

2024年12月

版权声明

本文版权归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所有。本文用于在特定领域的研究与交流，未经北京绿金院授权，请勿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内容。如引用报告内容，应清晰注明来源。如有内容或合作等问题，请通过如下电邮联系我们：info@ifs.net.cn。

Copyright Policy

The copyright of this publication belongs to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IFS). This publication is intended for research and knowledge sharing only. Any redistribution, reproduction or use in any other form of any part or all of its content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IFS is prohibited. Please clearly attribute the source when quot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For any inquiries regarding its content or potential collaboration opportunities, please contact us at info@ifs.net.cn.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是一家注册于北京的非营利研究机构。我们聚焦 ESG 投融资、低碳与能源转型、自然资本、绿色科技与建筑投融资等领域，致力于为中国与全球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市场与产品的研究，并推动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北京绿金院旨在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为改善全球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实质贡献。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IFS) is a Beijing-based non-profit research institution specialized in areas such as ESG investment, natural capital,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low-carbon transition. Its mission is to advance green fina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beyond, through high-quality research on policies, markets and products. It aims to become a globally recognized think tank and make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s to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conserve nature and combat climate change.

本文作者

吴 瑶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研究员

张译戈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特邀高级研究员

马 骏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院长

目 录

| | |
|---|----|
| 引言 | 1 |
| 第一节 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的起源及发展 | 4 |
| 1.1 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及发展 | 4 |
| 1.2 国内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及发展 | 5 |
| 第二节 国内外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介绍 | 6 |
| 2.1 ISSB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 | 6 |
| 2.2.其他国际通用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 | 7 |
| 2.3 国内三大交易所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指引——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为例 | 8 |
| 2.4 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 | 9 |
| 第三节 国内外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发展趋势 | 9 |
| 3.1 ISSB 将引入更多战略研究方向和主题 | 9 |
| 3.2 国内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趋细趋严，将逐渐形成统一准则体系 | 10 |
| 第四节 国内外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的共同关注点 | 11 |
| 4.1 关注 ESG 相关议题的财务重要性 | 11 |
| 4.2 公司战略和治理信息披露要求 | 11 |
| 4.3 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内容 | 12 |
| 4.4 生物多样性披露要求 | 12 |
| 4.5 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要求 | 13 |
| 第五节 国内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关注的特色议题 | 13 |
| 5.1 环境效益特色议题：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循环经济 | 13 |
| 5.2 社会效益特色议题：乡村振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4 |
| 第六节 国内上市公司进行高质量披露必须提升自身硬实力 | 14 |
| 6.1 充分认识到可持续披露工作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 14 |
| 6.2 以可持续信息披露促进公司治理，强化组织高效运营能力 | 15 |
| 6.3 加强气候风险评估分析，提升战略转型能力 | 16 |
| 6.4 建立统一完善的数据系统，提高范围三排放计量能力 | 17 |
| 附表 1：2023-2024 年 IFRS S1 和 S2 在全球各国家和地区的采纳进度 | 19 |
| 附表 2：IFRS S1 和 S2 在亚太区域国家和地区生效和推进时间表 | 20 |
| 附表 3：国内三大交易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指引的过渡期及缓释措施 | 21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委员会（ISSB）于 2023 年正式发布首批两份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为国内外资本市场的统一信息披露提供了参考依据。国内市场参与者则在 2024 年迎来了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元年，财政部宣布将以 ISSB 准则为基础制定符合中国国情且能彰显中国特色的统一准则体系，国内交易所也出台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指引，并纳入具有中国特色的披露议题内容，未来国内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都将有更为明确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参考。

国内企业现阶段的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与国内外要求差距较大，因此我们将对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开展系列专题研究。本报告作为可持续信息披露系列研究的总论，将首先针对披露准则的要求进行分析，后续我们将陆续发布针对企业提升 ESG 治理水平、范围三数据碳排放治理、气候风险评估分析等系列研究报告，敬请关注。

引言

根据 CDP 发布的《2023 年中国企业 CDP 披露分析报告》，参与 CDP 气候变化相关环境信息披露的中国企业较上年增长约 26%，披露企业集中于制造业、服务业、材料业、服饰业和零售业。责任云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进展报告（2023）》中显示，中央企业整体披露表现较好，外资企业在定量数据披露上具备优势，民营企业整体披露率较低，不同企业之间的披露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各方普遍关注中国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如何与国际接轨，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包括在可持续报告中纳入气候相关披露内容、不同气候情景下的业务影响、科学碳目标与范围三碳排放数据等。

可持续信息披露与财务信息披露同等重要，财务信息披露可以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可持续信息披露可以补充企业财务报告的不足，回应有关绿色低碳经济和社会正义转型发展的信息需求。目前国内外监管对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仍以鼓励自愿披露为主，但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时代背景下，监管政策将不断收紧，各利益相关方也将越来越重视企业 ESG 表现，中国企业应尽早布局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采纳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内容框架，从满足合规的基本要求出发，分阶段推进工作，逐步扩大披露范围、提升披露质量。

大部分国内企业目前缺乏主动开展信息披露的动力，多数上市企业的可持续信息披露仍然停留在满足合规要求的层面，缺乏实质性内容和量化数据披露。未

来如果企业希望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吸引更多投资者关注，就必须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增加投资者的信任。当可持续发展理念开始驱动资本市场转型，只有积极参与转型、充分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的企业，才能获得资本青睐，反之，极有可能将被市场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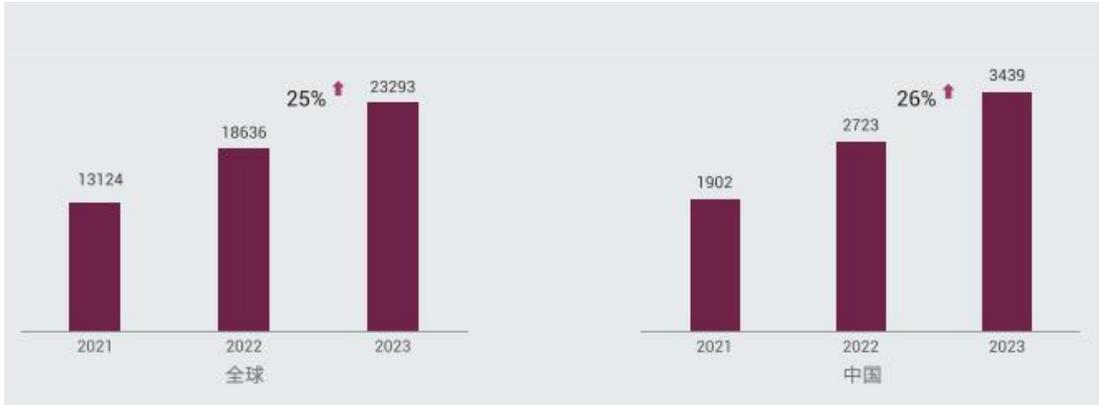


图 1：2021-2023 年全球及中国企业 CDP 披露趋势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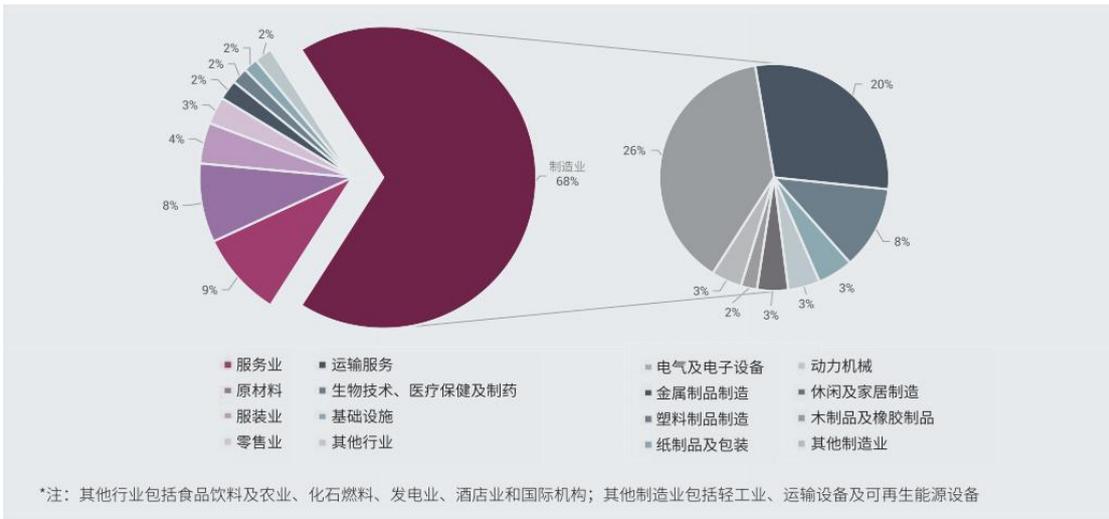


图 2：2023 年填报 CDP 问卷的中国企业行业分类²

可持续信息披露不足会影响企业长期健康发展。从经营管理角度来看，通过“企业 ESG 表现—企业声誉—企业价值”的作用路径，ESG 风险事件会对企业声誉造成直接负面影响，进而损害企业价值，其长期盈利能力将受到相应限制。ESG 信息披露不足，也会影响企业对人才队伍的管理，企业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也将出现下降，缺乏高素质人才队伍的企业，其创新实践能力也将受到极大的约束。

¹ 图片来源：《2023 年中国企业 CDP 披露分析报告》

² 图片来源：《2023 年中国企业 CDP 披露分析报告》

从业务发展角度来看，越来越多供应链核心企业将 ESG 因素纳入自身披露和供应商管理体系，缺乏可持续信息披露的供应商企业将无法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部分发生 ESG 风险事件的企业甚至可能被纳入负面清单，市场价值和份额均面临损失。可持续信息披露不合格的企业，通常也存在缺乏可持续发展理念，并且对长期的、系统性的气候风险识别和管理不足，未来将导致企业的决策水平下降、成本上升、内部管理落后等一系列问题，最终影响企业的业务发展。

从吸引投资角度来看，为顺应社会转型发展趋势，国内外投资者正在将 ESG 评价因素纳入策略和决策过程中，倾向于投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环境保护和实行良好治理的企业，因为这部分企业通常面临较低的合规风险，且具有长期发展的潜力。ESG 披露欠缺会对企业造成融资约束效应，没有或缺乏 ESG 信息披露的企业未来争取投资的机会和渠道将受限，进而造成自身市场价值下降的后果。

从监管合规的角度来看，目前港交所已经强制要求上市企业披露 ESG 报告，并已经采纳 ISSB 两项准则的内容要求，上市企业必须遵守“不披露就解释”的监管要求，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人也必须在招股章程中披露重大 ESG 风险事项及相关机制。欧盟先后发布《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对欧洲出口产品或在欧盟市场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的企业都将受到相应监管，必须尽早布局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完成相应披露。

高质量信息披露将助力企业拓展事业版图。企业信息披露透明度和披露质量的提升，能够增加各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的信任，提高人才队伍的忠诚度，提升企业的市场价值。对气候相关风险、机遇和影响的识别和披露，可以帮助企业尽早建立具有气候适应性的发展战略，帮助企业长期稳定发展。根据麦肯锡调研数据显示，清晰的 ESG 战略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捕捉市场性社会机遇，获得来自社会组织、政府及监管部门的支持。

企业通过提高可持续信息披露水平来提升 ESG 评级，吸引更多机构和投资者的关注，可以更低的成本进行更大规模的融资。ESG 评级较高的企业还可以获得更多可持续金融工具支持，包括绿色信贷及债券等绿色产品和工具、转型类金融产品、气候投融资工具等，降低企业融资约束。

高质量可持续信息披露还有利于企业拓展全球化布局，并助力全社会低碳转

型。一方面，中国企业在全球化发展过程中，通过充分采纳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完成高质量披露，可以解决在国际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和不透明问题，提升企业国际形象和竞争力。另一方面，中国企业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对国内经济的绿色低碳转型至关重要，企业有必要提升信息透明度，推动全行业全社会的有序转型，促进全价值链可持续发展，支持国家“双碳”目标实现。

第一节 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的起源及发展

信息披露是企业向利益相关方展示自身发展绩效的主要方式，企业可以通过财务报表向投资者和合作伙伴展示自身竞争力。随着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可持续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共识，企业需要向利益相关方展现自身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管理水平、在应对气候风险与机遇方面的努力，以及履行自身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是企业及机构在上述方面表现的成绩单。随着资本市场对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逐渐关注，全球各大交易所开始趋向于将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升至与财报同等重要的位置，目前国内外已有信息披露相关指引，相关披露要求正在不断深化发展。

1.1 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及发展

国际主流披露框架标准主要分为两类，以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IIRC）等为代表的综合性报告披露框架，以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指南（TCFD）和 CDP 全球环境信息披露等为代表的聚焦气候变化、水资源等领域的主题类披露框架。目前，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被全球上市企业间广泛引用，SSEI 网站数据显示，95% 的成员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引用了 GRI 标准。由于各报告框架侧重点不同、所针对的受众群体不同，过往的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无法全面、客观地反映企业经营的社会外部效益，尤其是在如何将可持续发展信息反映到财务指标上、如何体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价值等方面仍有欠缺。

2021 年 11 月，国际财务报告基金会（IFRS）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COP26）上宣布成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委员会（ISSB），旨在制定全面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基准，更好地反映可持续发展对企业财务的短中长期影响，支持全球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作出决策³。2023 年 6 月 26 日，ISSB

³ ISSB 的目标是推动可持续发展汇报信息在逻辑和框架上的全球一致性、可比性和可靠性，之后各个国家

正式发布首批两份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SDS）⁴的终稿，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两项准则的颁布，是全球可持续披露基线准则建设中的重要里程碑，将提升全球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一致性。

1.2 国内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及发展

国内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建设方面的工作起步于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现有的披露要求多针对上市公司、国企等主体，披露内容侧重企业社会责任或环保信息，存在信息披露的强制化程度不足、参与披露主体的范围较小、披露内容的格式不统一、信息披露报告缺乏独立验证等不足，仍有较大进步空间。

2009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首次发布《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CSR1.0)》，2024 年《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6.0)》发布，构建了包含治理责任（G）、风险管理（R）及价值创造（V）的三项核心内容体系，目前是国内相对权威的、使用较为广泛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

2023 年 7 月，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的通知》，其中关于专项报告编制的内容主要包括《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课题相关情况报告》《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和《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模板》，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工作做出进一步规范。

2024 年 4 月，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国内三大交易所针对上市公司出台了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指引⁵⁶⁷，随后在 5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其中，财政部所发布的《可持续披露准则》将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应用范围涵盖所有类型企业，其形式和内容基本上参考了 ISSB 的准则文件，预计将于 2027 年完成基本准则、气候相关披露准则发布。

交易所发布的披露指引则在借鉴包括 ISSB 两项准则在内的境内外披露制度、上市公司披露经验和最佳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强制与自愿披露相结合、定性

和地区将能够在这“国际基准”上进一步调整制定符合地区实际需要的准则。

⁴ 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

⁵ 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⁶ 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⁷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为上市企业提供了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内容建议和具体议题。文件中还根据国内国情和资本市场实际情况，设置了体现中国特色的重要议题。交易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指引在充分吸纳各界意见反馈并修改成稿后，将有望成为国内更具权威性、获得更广泛采纳应用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为上市企业提供客观、全面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基准。

第二节 国内外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介绍

ISSB 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广泛吸收了此前已有的各类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内容，因此受到各方的广泛认可。国内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制定工作近年来也在加快推进，在充分吸纳国际各类披露准则内容的基础上，也纳入了符合中国国情特点的相关内容。

2.1 ISSB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简称 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简称 IFRS S2）建立在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标准和框架之上，是现有准则的整合，以技术准备工作小组（TRWG）准则样稿、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框架、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为基础，将财务报告概念引入可持续报告，旨在满足全球资本市场投资者的需求，为可比较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对决策有益的披露提供共同标准。同时，ISSB 建议不同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添加信息披露的“模块”（Building Block），以满足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2.1.1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整体框架为一般要求、主题准则及行业特定准则三部分，IFRS S1 一般要求准则用以明确适用企业进行可持续披露的概念基础和一般性要求等内容，在核心内容方面借鉴了 TCFD 框架及其指南，将 TCFD 的“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四项支柱框架作为普适性要求，扩展至所有可持续发展主题信息的披露，帮助企业报告重要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并与 IFRS 其他主题性准则相适配。IFRS S1 同时配套发布了应用指南（Application guidance）、

结论基础以及影响分析、项目总结、意见反馈综述等相关文件，为准则使用者提供了一系列较为全面的解读材料。

2.1.2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

IFRS S2 要求企业披露其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帮助财务报告的使用者做出投资决策。企业必须披露所有可合理预期的，对现金流、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有影响的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根据 IFRS S2，企业需要披露面临的气候相关物理风险、转型风险以及企业可获得的与气候相关的机遇。具体而言，企业需参考 TCFD 内容框架，披露以下信息：

- 监测、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工作；
- 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
- 识别、评估、优先排序和监测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包括这些流程是否以及如何整合到企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中；
- 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表现，包括其自主设定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气候相关目标完成进度。

IFRS S2 在指标与目标的披露要求中规定企业需披露七项跨行业指标，例如，在跨行业指标中，企业应披露其资本分配情况，基于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产生的资本支出、投融资情况等。IFRS S2 特别针对银行业、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业为主的金融机构则制定了行业指标，要求上述机构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例如，商业银行的披露范围应包括商业和行业贷款以及项目融资。

2.2.其他国际通用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

2.2.1 全球倡议组织（GRI）标准

全球倡议组织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推出全球首个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标准 (the GRI Standards)。GRI 标准是一套企业常用的报告标准，为企业提供详细的披露指标，公开披露其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及贡献，提升企业 ESG 报告的质量与可比性，增加国际认可度，被各行业广泛用作披露 ESG 表现的重要参考。2023 年新版 GRI 标准全面生效，在整体结构做出较大调整，由修改后的通用标准、新的行业标准及调整后的议题标准三部分组成，使披露标准与时俱进，更好地满足利益相关方需求。



图 3：新版 GRI 标准（2022）框架

2.2.2 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SASB）准则

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SASB）致力于制定针对特定行业的 ESG 披露系列指标，促进投资者与企业交流对财务表现有实质性影响且有助于决策的相关信息。SASB 根据企业的业务类型、资源强度、可持续影响力和可持续创新潜力等对企业进行分类，共分为 77 个行业，涵盖 11 个部门。SASB 在环境、社会资本、人力资本、商业模式与创新、领导力与治理等五个可持续主题的 26 个议题中选取与该行业最相关的议题，形成行业披露指引。

2.3 国内三大交易所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指引——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为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简称《指引》）是具有中国特色、规范统一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在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完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要求。其中，第一章（总则）和第二章（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框架）为一般要求，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分别为环境、社会、公司治理三个维度的具体披露要求，第六章为附则和释义，对过渡期和缓释措施、指标索引、外部鉴证、指引用语等

信息进行解释和说明。

《指引》起草过程中充分考虑国内上市公司发展阶段、披露能力，通过强制与自愿披露相结合、定性与定量披露相结合、设置过渡期和缓释措施等，实现成本与效益相匹配。在构建报告披露框架时，充分参考国际现有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包括 GRI、ISSB 和 TCFD 的内容框架），采纳“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四项内容支柱，明确“环境、社会、治理”三个重要维度的披露要求和指标，在环境和社会维度下设置体现中国特色的具体议题。

2.4 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

国内三大交易所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指引是基于目前上市企业的整体情况和发展特点所制定的信息披露统一标准，侧重于服务资本市场信息公开的需求，而除了上市企业之外的广大国内企业群体，其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也需要参考相应标准。对此，财政部充分参考国际经验，计划到 2030 年完成统一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目前已经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及起草说明，包括总则、披露目标与原则、信息质量要求、披露要素、其他披露要求以及附则，总六个章节 33 条内容。在 2030 年前，国内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披露指引和监管制度有望先行出台，未来结合实际应用情况逐步并入披露准则体系。

第三节 国内外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发展趋势

随着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议题的全球关注度逐渐升温，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势必会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完善，未来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会呈现多元化、体系化、标准化的趋势。

3.1 ISSB 将引入更多战略研究方向和主题

ISSB 的目标是满足投资者对于具有全球可比性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的需求，对于未来准则制定领域进行考虑时，ISSB 希望发布的准则“首先解决气候问题，而不仅仅是气候问题”，因此 ISSB 计划重点研究生物多样性、人力资本等可持续发展议题，在适当的情况下继续发布信息披露主题准则。ISSB 也在考虑财务报告与可持续信息披露进一步融合的可能性，即综合性报告（integration reporting）。

在其 2023 年发布的咨询书中，ISSB 解释了下一步开展上述三个议题研究的原因：央行和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在一项研究中表示生物多样性丧失对金融稳定构成重大威胁，披露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BEES）信息将提高影响 BEES 公司的活动透明度，将是投资者评估企业财务价值的有用信息；有效披露人力资本相关信息，例如披露公司在员工福利、员工多样性和平等雇佣、以及员工发展和培训等领域制定的政策和采取的措施，可以充分展示公司在提高生产效率、推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潜力，以及对投资者提示人力资本相关风险。

3.2 国内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趋细趋严，将逐渐形成统一准则体系

随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不断推进、国内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速落地，国内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和内容要求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针对上市公司在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要求将可能进一步趋严，从披露要求、披露内容和披露范围，上市公司都将面临监管的更高要求；非上市企业也将从试点开始，分布推进，逐步推广。

在披露要求方面，目前国内三大交易所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披露要求仍较为宽松，只对部分上市公司强制要求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⁸，鼓励其他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并要求这些公司在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时需要遵循《指引》要求。财政部的《基本准则》中，暂未做强制性披露要求。在披露内容和范围方面，国内可持续准则也将更加严格。例如，在碳排放数据的披露内容上，目前对于上下游产业链碳排放、联营/合营企业碳排放、情景分析等方面不做强制要求。未来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不断推进，对范围三碳排放的披露要求将进一步提升，包括上下游产业链碳排放等在内的数据披露将进一步趋严。未来，更多国内上市企业将被纳入可持续信息强制披露范围，财政部也将根据非上市企业的前期自愿披露情况，对实施范围、缓释措施等规定作出具体安排。

国内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已经启动，整体将呈现从上市企业向非上市企业拓展、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拓展、从定性要求向定量要求拓展的趋势。最终国内将形成一整套覆盖全行业、多领域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

⁸ 上证 180 指数、科创 50 指数、深证 100 指数、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

第四节 国内外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的共同关注点

财政部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和国内交易所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指引都充分借鉴了国际现有的信息披露准则和优秀实践，因此国内外对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标准中存在较多的共同关注点，本文以 ISSB 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作为对标，对国内外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共同关注的内容进行分析。

4.1 关注 ESG 相关议题的财务重要性

可持续报告与财务报告之间存在互补关系，既可以满足以投资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的信息需求，也为其他利益相关方了解企业长期综合发展能力提供信息渠道。企业通过将可持续发展计划与企业商业计划充分融合，定期披露可以互相关联的可持续发展信息和财务信息，满足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利益相关方的关注。另外，通过对 ESG 相关议题（如重大温室气体排放、技术创新和人才发展、数字资产开发和管理等⁹）的财务影响进行分析，可以帮助利益相关方进一步了解企业因未来事项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或损失，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前景有更全面的了解。

IFRS S1 中对重要性做出解释，要求企业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国际财务报告基金会（IFRS）的性质也决定了其对投资者对财务影响的关注程度，因此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要求是尽可能考虑会计要求，以及使用与财务报表中相应财务数据和假设一致的数据和假设。

国内三大交易所的要求则更进一步，采纳国际投资者更加关注的“双重重要性原则¹⁰”。在《指引》中，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自身所处行业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既要在设置的议题中识别每个议题是否对企业价值产生较大影响（财务重要性），也要识别企业在相应议题的表现是否会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影响重要性），上市公司也应针对议题重要性分析的过程进行说明。

4.2 公司战略和治理信息披露要求

国内外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对公司治理相关披露的要求较为一致，主要聚焦在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治理架构、各项制度流程等内容，重点关注企业如何将可持续发展理念纳入公司管理工作。

⁹ 黄世忠，叶丰滢（2023）. 可持续发展报告与财务报告的关联性分析[J]，《财会月刊》2023年第5期

¹⁰ 双重重要性包括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双重重要性的概念由欧盟首次提出，欧盟《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要求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EFRAG）制定《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U ESRS）时必须秉承双重重要性原则。

IFRS 在 S1 和 S2 两项准则中都提到战略和治理的重要性，作为四个关键内容要素之一，要求企业披露监控、管理和监督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等信息；以及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决策，包括商业模式和价值链、短中长期对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影响、将上述风险和机遇纳入财务规划的内容。

国内三大交易所的《指引》中则要求，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及具体措施融入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披露按照不同议题及重要性建立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制度、控制措施和程序情况等。此外，还应当披露反贪污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情况。未来，财政部发布的具体准则中，也将包括企业商业行为等治理方面主题信息。

4.3 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内容

企业在自身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必须面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风险及机遇，应对气候变化是国内外披露准则中普遍关注的重要议题。

作为气候主题准则，IFRS S2 中围绕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影响、风险和机遇提出披露要求，其中气候相关风险包括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不限于可能遭受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风险，受政策、碳价等政策变化的风险；气候相关机遇应包括支持低碳经济转型的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及相应投资等；相关影响应延展至财务影响层面，例如受影响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等。

国内上市公司需要在披露气候变化相关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等内容外，进一步披露气候适应性、转型计划、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减排措施、碳减排技术产品服务进展、碳排放相关机遇¹¹等事项，并充分说明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指引》还鼓励有条件的公司披露温室气体范围三排放量、采用情景分析等方式进行气候适应性评估。

4.4 生物多样性披露要求

针对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的披露，三大交易所相较于 ISSB 已发布准则，先行提出要求，对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退出生产经营活动、设施情况；生态功能保护和恢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栖息地保护恢复；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可持续利用、获取与惠

¹¹ 包括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登记与交易情况，参与其他减排机制的项目和减排量登记与交易情况等内容

益分享、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效果；为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等对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生物遗传资源等的影响和依赖，采取的行动与取得的效果。

ISSB 同样提出了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关注，预计下一步将正式发布相关主题的披露准则，可能采纳 TNFD（Task-force of Nature Financial-related Disclosure）的披露框架，沿用“战略-治理-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四项支柱内容，其中核心全局指标包括 5 个风险和基于指标，另有包括气候变化、土地/水源/海洋使用变化等 10 个影响和依赖性指标。

财政部目前公布的《基本准则》为一般性准则，未来将在具体准则中针对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可持续主题的信息披露提出具体要求。其中明确提出环境方面的主题将包括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等内容。

4.5 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要求

国内外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均未强制要求对披露信息进行鉴证，但鼓励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采纳鉴证作为补充披露手段。

ISSB 在准则中未强制要求对可持续发展披露信息进行鉴证或第三方认证，但鼓励各国和地区在实际实施方式中考虑采纳鉴证方式，以增加报告的公信力。

三大交易所在《指引》中鼓励有条件的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所披露数据进行核查或验证，并披露鉴证报告、鉴证主体与披露主体的关系及其独立性、鉴证机构经验和资质、鉴证范围、主要鉴证程序、方法和局限性、鉴证意见或结论等。

第五节 国内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关注的特色议题

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目前主要关注治理、气候变化等全球性议题，对污染防治、乡村发展等中国特色问题还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和重视，而国内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在初始阶段已经将相应内容纳入披露要求，既符合中国现阶段发展情况，也展现了国内投资者对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注重点。

5.1 环境效益特色议题：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循环经济

国内交易所《指引》文件对环境信息披露一章设置了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等重要议题内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或生产经营对环境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需要按照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包括污染防

治和生态系统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环境负面事件和受处罚情况。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¹²是三大交易所进一步细化的环境效益议题，主要针对企业在能源高效利用方面的具体情况，以及为实现循环经济而实施的具体措施和进展，包括提高资源利用率、使用可再生资源、废弃物回收及综合利用情况。

5.2 社会效益特色议题：乡村振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指引》鼓励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支持乡村振兴、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公司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需披露议题所涉及的影响、风险和机遇、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取得的具体成效等内容。这些议题中，乡村振兴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议题。财政部在未来将发布的具体准则中，也明确表示将乡村振兴纳入社会类主题。

在乡村和脱贫地区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应当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将支持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融入公司战略的具体情况；支持乡村特色产业、支持当地就业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其他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具体措施，具体工作成果等。此外，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上市公司应主要披露对供应链上中小企业业务支持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国内上市公司进行高质量披露必须提升自身硬实力

公开透明的可持续信息披露不仅可以帮助企业详细记录自身碳排放和碳减排数据，识别和评估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和机遇，还可以加强企业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交流，吸引绿色投资。对于国内上市公司，首先需要积极响应和依据国内交易所的披露要求，尽早开展自身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披露工作，再进一步结合 ISSB 披露准则的一般性要求和主题准则，提高披露内容的质量。高质量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可以帮助企业提升 ESG 评级表现，获得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更多青睐，从而获得更多融资支持。当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就可以对行业形成示范效应，进而推动行业和社会的整体绿色低碳转型。

6.1 充分认识到可持续披露工作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资本市场的关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都将督促企业披露更加完整的可持续信

¹² 资源循环型经济模式，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强调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其特征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所有的物质和能源能在这个不断进行的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和持久的利用，以把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尽可能小的程度。

息，可持续发展报告将很快上升至与财务报告同等重要的位置，共同作为企业价值评估的重要参考依据，国内上市公司需增强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的紧迫感。

随着国内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不断完善，在政府和监管机构推动下，沪深北三大交易所的强制披露要求将不只针对具有显著影响力和示范作用的市场主体。展望未来，我们预计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实施强制披露要求势在必行，届时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将不再是企业自愿行为，而是规定动作。比如，欧盟已经发布《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披露 ESG 报告。

在强制披露的要求下，上市公司不主动披露或不按要求披露可持续信息，极可能影响市场声誉，引发市场占有率下降、股价下跌，企业价值将受到冲击，同时还面临监管处罚、纪律处分、被动退市等风险。如果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信息，还可能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被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等。

6.2 以可持续信息披露促进公司治理，强化组织高效运营能力

良好的信息披露是提升公司治理的基础，国内上市公司应积极响应国内外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构建更加完善的可持续发展治理机制。目前，多数上市公司已经初步设立可持续管理架构，接下来需要进一步搭建覆盖公司高管、各部门、分子公司层级的可持续发展管治体系，结合业务实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行整体规划，形成短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在各层级配备专业人员团队，完善工作部署。

完整的可持续治理体系应包括治理架构、战略规划、跨部门工作组、绩效考核机制等核心要素。例如，华为成立了公司可持续发展（CSD）委员会，成员涵盖公司各主要部门，负责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政策及制度等制定，推动跨领域/跨流程 CSD 业务协调和问题解决。西门子公司则设立了首席可持续发展官（CSO）职位，在全球范围内推行 DEGREE 框架¹³，将可持续发展战略分解为六个重点领域，细化设定可衡量的指标。

¹³ 包括去碳化（decarbonization），道德规范（ethics），治理（governance），资源效率（resource efficiency），平等（equity）和就业能力（employability）六大核心内容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把握方向，设定目标，监督战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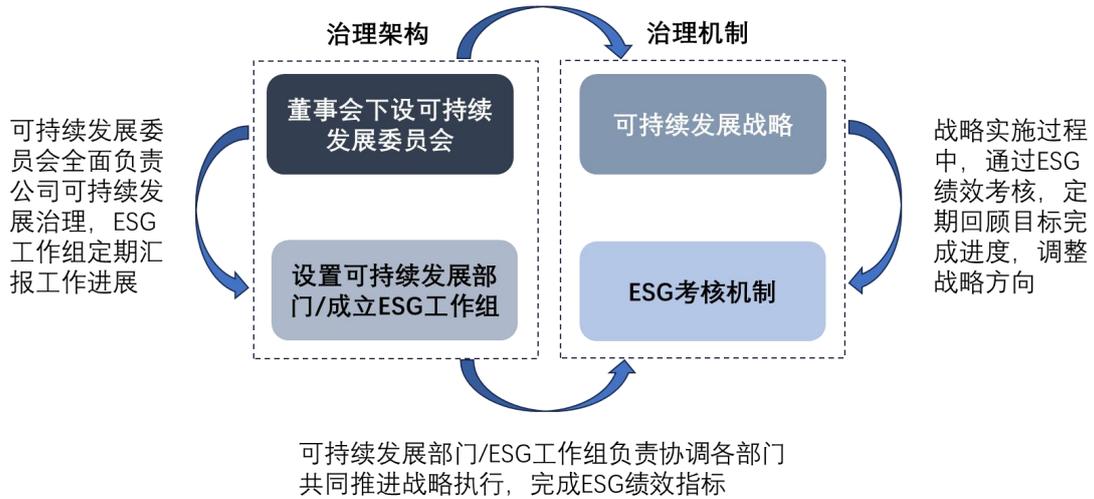


图 4：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核心框架

6.3 加强气候风险评估分析，提升战略转型能力

企业在低碳转型进程中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是投资者重视和关心的披露事项，因此国内外披露准则均建议企业结合气候情景分析，披露气候相关物理风险、转型风险、机遇和可能造成的影响。目前只有少部分国内上市公司在 ESG 报告中披露了气候变化相关的内容，已披露内容仍以定性描述为主，风险量化分析结果披露较少，企业内部缺少对气候相关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根据《2023 年中国企业 CDP 披露分析报告》，半数以上中国企业在短期内仍未有开展情景分析的计划，已经披露相关内容企业中，披露定量分析内容的比例只有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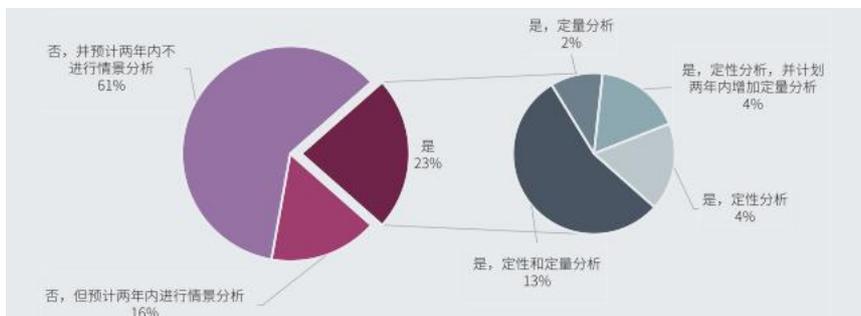


图 5：2023 年中国企业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情况¹⁴

¹⁴ 图片来源：《2023 年中国企业 CDP 披露分析报告》

气候风险的评估分析、应用和披露是循序渐进的过程。例如，可口可乐公司 2018-2019 年开始开展气候变化情景分析，从物理风险、转型风险两个维度进行评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纳入 ERM 系统。公司在 2020 年首次披露气候情景分析、气候风险识别过程及初步分析结果，2021-2022 年进一步披露了气候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的负面影响，包括自然灾害导致农产品原料产量下降、极端天气导致水资源短缺、极寒天气增加导致产品需求下降等物理风险，以及由于法律及监管要求增加导致能源及合规成本上升等转型风险。

现阶段，国内上市公司可以先参照 IFRS S2 准则要求，从业务相关性和影响程度对气候相关物理和转型风险进行评估，披露相应分析过程及结果。下一阶段，通过细化不同气候情景假设下的风险分析，与公司商业、战略和财务进一步融合，充分考虑气候相关风险可能对公司资产、经营计划等造成的损失，将财务影响纳入风险评估范围，形成完整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机制。在此基础上，应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转型计划，设定科学碳减排目标，明确短中长期减排路径，高碳排放企业还可以挖掘碳资产交易、碳金融、绿色低碳产品服务等业务创新机会，整体提升战略转型能力。

6.4 加快建立碳核算系统，提高范围三排放计量能力

企业做好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碳排放数据核算工作，有助于摸清碳排放底数，科学设定减排目标，精准评估自身低碳转型进程，供应链核心企业还可以发挥自身影响力，带动整个产业链实现减排。目前，国内上市公司已经具备良好的财务数据管理基础，可以推导计算完成范围一、范围二碳排放数据核算。范围三排放数据涵盖 15 个类别的价值链活动排放量¹⁵，核算难度较大，需要企业建立覆盖上下游经济活动的碳排放数据核算系统。

为了满足气候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国内上市公司应首先对照 IFRS S2 准则要求，对碳排放信息的统计口径与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保持一致，并参考全球普遍使用的统一标准¹⁶，确定核算边界¹⁷和披露范围，选取适当的排放计量方法，加

¹⁵ 具体包括：外购原料与燃料的开采和生产，相关的运输活动（运输外购的原料/商品、运输外购的燃料、职员差旅、职员上下班通勤、运输出售的产品、运输废弃物），范围二之外与电力有关的活动（开采、生产和运输用于生产电力的燃料、外购转手给最终用户的电力、生产被输配系统消耗的电力），租赁资产、特许和外包活动，使用售出的产品和服务，废弃物处理（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处理外购原料和燃料生产时产生的废弃物、处理寿命周期结束的售出产品）

¹⁶ 针对温室气体的计量计算标准，全球范围较为统一使用的是世界能源研究所（WRI）基于能源消耗所开发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工具（GHG Protocol），其中《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标准》是针对范围三排放的计算方法，也是 ISSB 在披露准则中认可的方法。

¹⁷ 需设定组织边界和运营边界，设定的组织与运营边界共同构成企业的排放清单边界，即核算边界识别未

快构建范围三排放数据计量体系，完成初步核算。例如，汽车制造、高端制造等行业通常具有较高的数字化生产和产业链管理水平，可以在自身完善建立碳排放数据核算体系的基础上，对上下游企业的排放数据进行收集和统一计量。下一阶段，企业需要提升数据收集质量和效率，通过积极探索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提高范围三碳排放数据计量能力，进而提高碳排放、碳强度和碳足迹等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附表 1：2023-2024 年 IFRS S1 和 S2 在全球各国家和地区的采纳进度

| 国家/地区 | 是否采纳 ISSB 准则 | 预期实施日期 | 是否要求鉴证 | 需遵守准则要求的企业 |
|-------|--------------|--------|--------------------|--------------------------|
| 澳大利亚 | 是 | 2024 年 | 需鉴证范围一、范围二排放数据 | 上市/非上市公司、上市金融机构、受监管的金融机构 |
| 巴西 | 否 | 未确认 | 未确认 | 受监管的金融机构 |
| 加拿大 | 是 | 未确认 | 未确认 | 上市公司、上市金融机构、受监管的金融机构 |
| 中国内地 | 部分采纳 | 未确认 | 未确认 | 上市公司、上市金融机构 |
| 中国香港 | 是 | 2025 年 | 不强制要求 | 上市公司、上市金融机构 |
| 中国台湾 | 是 | 2027 年 | 不强制要求 | 上市公司、上市金融机构 |
| 欧盟 | 是 | 2023 年 | 有限鉴证 | 上市/非上市公司、上市金融机构、受监管的金融机构 |
| 日本 | 是 | 2025 年 | 未确认 | 上市公司 |
| 印度 | 否 | 未确认 | 合理鉴证 | 上市公司 |
| 新西兰 | 是 | 2023 年 | 需鉴证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排放数据 | 上市公司、上市金融机构、受监管的金融机构 |
| 尼日利亚 | 是 | 未确认 | 未确认 | 上市公司、上市金融机构 |
| 新加坡 | 是 | 2025 年 | 需鉴证范围一、范围二排放数据 | 上市/非上市公司、上市金融机构 |
| 瑞士 | 否 | 未确认 | 未确认 | 上市公司、上市金融机构、受监管的金融机构 |
| 南非 | 是 | 未确认 | 未确认 | 上市公司、上市金融机构 |
| 英国 | 是 | 2024 年 | 未确认 | 上市/非上市公司、上市金融机构、受监管的金融机构 |
| 美国 | 否 | 未确认 | 需鉴证范围一、范围二排放数据 | 上市公司 |

数据来源：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整理

附表 2：IFRS S1 和 S2 在亚太区域国家和地区生效和推进时间表

| 时间 | 国家/地区 | 预期推进进度 |
|--------|-------|----------------------------------|
| 2023 年 | 新西兰 | 大型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开始报告 |
| 2024 年 | 菲律宾 | 上市公司将根据修订后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进行报告 |
| | 澳大利亚 | 大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将开始报告范围一、二和三排放量并获得有限鉴证 |
| | 新西兰 | 气候报告企业必须获得范围一、二、三排放量的有限鉴证 |
| 2025 年 | 新加坡 | 上市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规则，开始披露范围一和二排放量 |
| | 中国香港 | 上市公司开始披露范围一和二排放量 |
| 2026 年 | 新加坡 | 上市公司开始披露范围三排放量 |
| 2027 年 | 澳大利亚 | 所有大型企业需要获得范围一和二排放的有限鉴证 |
| | 新加坡 | 大型非上市公司开始披露范围一和二排放量，上市公司需要获得外部鉴证 |
| | 中国香港 | 上市公司开始披露范围三排放量 |
| 2029 年 | 新加坡 | 大型非上市公司披露范围一和二排放量并需要获得外部鉴证 |

数据来源：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整理

附表 3：国内三大交易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指引的过渡期及缓释措施

| 交易所 | 披露日期 | 过渡期 | 缓释措施规定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披露主体应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 2025 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 2024 年、2025 年 | 过渡期内难以定量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可以仅进行定量披露； 过渡期内难以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未来财务状况影响的，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有助于投资者了解相关影响的资料和说明，并明确相关披露的工作计划、进度和时间表； 首个报告期上市公司无需披露相关指标的同比变化情况，对于定量披露难度较大的指标，可进行定性披露并解释无法量化披露的原因，前期已定量披露相关指标的除外。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披露主体应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 2025 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 2024 年、2025 年 | 过渡期内难以定量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可以仅进行定量披露； 过渡期内难以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未来财务状况影响的，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有助于投资者了解相关影响的资料和说明，并明确相关披露的工作计划、进度和时间表； 首个报告期上市公司无需披露相关指标的同比变化情况，对于定量披露难度较大的指标，可进行定性披露并解释无法量化披露的原因，前期已定量披露相关指标的除外。 |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未做明确规定 | 未做明确规定 | 难以定量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可以仅进行定量披露； 难以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未来财务状况影响的，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有助于投资者了解相关影响的资料和说明，并明确相关披露的工作计划、进度和时间表； 首个报告期上市公司无需披露相关指标的同比变化情况，对于定量披露难度较大的指标，可进行定性披露并解释无法量化披露的原因，前期已定量披露相关指标的除外。 |

数据来源：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整理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 3 号楼 16 层 1604

邮编：101100

传真：+86 (010) - 69553526

网址：www.ifs.net.cn



关注微信公众号
北京绿金院